

证券代码：871561

证券简称：嘉德瑞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陶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641,115.83 元，净资产为 10,952,231.01 元，公司持有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陶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079号金晖大厦A区办公楼（东座）-60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2079号金晖大厦A区办公楼（东座）-604

注册资本：6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阳

控股股东：李阳

实际控制人：李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C4WXCJ9N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肖明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Q58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煤炭洗选；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因诉讼、仲裁事项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

它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未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对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为 0 元，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结合了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嘉德瑞碳（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陶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此次转让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资源发展更具潜力的核心领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股东回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